

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8 年增量利润激励基金计提和高管分配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8 年增量利润激励基金计提和高管分配方案（“激励方案”）是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《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》和 2018 年度经营指标拟订的，并根据《增量利润激励与约束方案》的要求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公司董事廖湘文和文亮为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，均已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。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激励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实施激励方案。

特此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蔡曙光 独立董事

温兆华 独立董事

陈晓露 独立董事

白 华 独立董事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9 月 10 日